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34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事聲字第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以原法院民國107年4月20日106年度司家調字第717號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命抗告人依系爭執行名義附表（下稱附表）內容使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000年0月00日生）與其會面交往（案列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0298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執行法院於110年9月1日命抗告人於收受該命令起15日內自動履行附表所載內容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9頁），抗告人於同年月7日收受該命令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5頁），執行法院於112年6月5日、同年11月14日及113年4月19日以抗告人未履行前開命令為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，依序裁處抗告人怠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、9萬元及12萬元（下分稱系爭A、B、C執行命令，合稱系爭執行命令，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22頁、第375至376頁、原法院113年度家事聲字第7號卷第23至24頁）。抗告人對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（見原法院112年度家事聲字第9號卷第9至18頁、113年度家事聲字第1號卷第7至11頁、113年度家事聲字第7號卷第7至10頁），執行法院逕送請原法院裁定，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前開聲明異議，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所指不可代替行為，係指給付內

容之行為不具代替性，債務人本身不為該行為時，即不能達原來請求之目的。執行法院因債務人不履行，依本條項規定，對債務人處以怠金，乃以間接強制之方法，對債務人施以心理壓迫，促使其自行履行不可替代行為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規定之提出異議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之聲明異議，並不相同；前者，係對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不服之方法；後者，則係對執行法院違法執行之救濟程序。而司法事務官依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對債務人處怠金，性質上為促使債務人履行之執行方法（間接強制），債務人就此一執行方法聲明異議，自應循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程序救濟，如司法事務官認聲明異議無理由，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先為裁定，循此為裁定前，所處怠金尚非司法事務官所為之終局處分，非得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2項規定，送請法院（法官）裁定（本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0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86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三、查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命令，裁處抗告人怠金3萬元、9萬元及12萬元，抗告人對之聲明異議，屬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對執行法院實施強制執行方法所為之聲明異議。執行法院倘認其聲明異議無理由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就該聲明異議為裁定，方屬司法事務官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倘當事人對該終局處分仍有不服，提出異議，始得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2項規定送請原法院裁定。惟執行法院就抗告人對系爭執行命令所為之聲明異議，未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為終局處分，逕送請原法院裁定，程序上即有違誤。原裁定未依法函退，即逕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惟原裁定既有上開程序上違誤，即無從維持，亦應認抗告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

廢棄，並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翁儀齡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韻雅